

四川农业大学文件

川农大校研发〔2013〕13号

四川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学风建设，加强学位论文管理，规范学术行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令）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川教函〔2013〕121号），参照《四川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校学发〔2011〕44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四川农业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基本规范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遵循我校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按照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所等培养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严格执行《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四川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严肃审查本单位的学位论文。

第六条 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要不断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有效实施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监控，不断提高我校本科生及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七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 伪造数据的;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章 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办法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员在授位(或毕业)前被发现或被举报有第六条所述作假情形的,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修改论文、推迟半年或一年申请学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同时,给予其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的处理决定,由学校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将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在读学生同时是在职人员的,学校将处理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九条 对授位(或毕业)后被举报具有第六条所述作假情形的学位论文作者,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进行处理,直至撤销其学位,注销其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而获得的学历证书(包括电子注册证书)、学位证书、荣誉称号等。

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将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将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条 对授位(或毕业)后被举报具有第六条所述作假情形的学位论文作者,根据其授位(或毕业)后的身份还可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对于继续攻读我校高一级学位的在读学生,学校视其情节可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二) 对于在我校工作的人员,学校可根据《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进行处分,同时可给予取消导师申请资格、核减研究生招收指标、暂停导师资格1-3年、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三)对于已离校的当事人,学校将把处理决定寄送其所在单位,并保留追回因抄袭在我校所获经济利益的权力。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生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可根据《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实施细则》,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可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所)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学院(所)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学院(所)负责人相应的处理。

第五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最高认定机构,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科技管理处、组织部、人事处等)为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执行机构。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受理机构分别为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受理本科生学士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和调查;研究生院负责受理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作

假行为的举报和调查。举报受理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者必须实名举报并提供详实的书面证据材料，方予以受理。

第十六条 举报受理机构在接到举报后，应与相关学院(所)和相关职能部门组建临时调查小组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进行调查，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的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临时调查小组成员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近亲属等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必要时可委托外单位专家参与调查。参与调查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处理建议。在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认定前，须按程序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确认违纪违规事实后签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和事实的核准程度决定采用核批、会议或票决等形式进行裁决。

第十九条 举报受理机构应及时将处理结果通知举报人与被举报人。

第二十条 如果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处理建议有异议，可在接到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四川农业大学学位申请者、

指导教师及各学院、所等培养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四川农业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开始实施。



主送：各中层单位

抄送：校级领导

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3年11月27日印发